

中原大學電機資訊學院教師評鑑細則

- 101.5.18 電機資訊學院 100-2-2 教師評審委員會
- 101.5.18 電機資訊學院 100-5 教師評量委員會通過
- 101.5.30 電機資訊學院 100-2-3 院務會議通過
- 101.10.05 電機資訊學院 101-1-1 院教師評審會議修訂通過
- 101.10.24 電機資訊學院 101-1-1 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 102.1.18 第 101-1-5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 102.9.16 第 102-1-1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
- 依據 103.3.5 原秘字第 1030000643 號函修正
- 103.10.24 第 103-1-2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
- 104.3.20 第 103-2-2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
- 105.4.22 第 104-2-1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
- 105.6.24 第 104-2-3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
- 106.4.28 第 105-2-3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
- 106.7.20 第 105-2-6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
- 107.6.22 第 106-2-5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
- 108.6.25 第 107-2-5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
- 108.12.27 第 108-1-5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
- 110.09.10 第 110-1-1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
- 111.6.24 第 110-2-4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
- 依據 111.8.3 原秘字第 1110002691 號函修正
- 111.12.27 電機資訊學院第 111-1-4 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 112.1.13 第 111-1-6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
- 112.6.15 電機資訊學院第 111-2-2 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 112.6.28 第 111-2-5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
- 112.10.27 第 112-1-2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

第一條 本評鑑細則依據中原大學教師評鑑辦法第四條訂定之。

第二條 本院專任教師應接受教學、研究及服務(含輔導)評鑑，但客座教師及短期聘任教師，不在此限。

受評教師類別分為新進教師評鑑與一般教師評鑑。

新進教師係指到校未滿三年之教師，一般教師係指到校三年以上之教師。

新進教師評鑑依本院另訂之「新進教師續聘暨評鑑細則」辦理。

第三條 本院教師評鑑之受評項目計分教學、研究及服務(含輔導)，總分為一百分，依中原大學教師評鑑辦法第十四條表決與迴避規定，並採不記名評分，以委員評定達七十分為通過評鑑。

教師評鑑績效未達 75 分之教師應由本院予以協助改善。

評鑑項目所佔比例為教學 30%-55%，研究 30%-55%，服務(含輔導)15%-40%，其配分比重，得由受評教師就評鑑項目於規定範圍內選擇分配比例，惟三項分配比例總和為 100%。

符合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第十五條主要擔任行政工作之教師，其評鑑項目所佔比例為教學 10%~30%，研究 10%~30%，服務(含輔導)60%~80%，三項分配比例總和為 100%。

第四條 教學評鑑項目分為基本項目 50 分、發展項目 50 分，基本項目若未達 40 分者則發展項目不得加分，以 100 分為滿分。詳細計分方式另訂之。

第五條 研究評鑑項目分為基本項目 50 分、發展項目 50 分，以 100 分為滿分。詳細計分方式另訂之。

第六條 輔導(含服務)評鑑項目分為基本項目 50 分、發展項目 50 分，以 100 分為滿分。詳細計分方式另訂之。

第七條 本細則未盡事宜，由院務會議依本校相關規定決議辦理。

第八條 本細則經院務會議通過，報請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中原大學電機資訊學院教師評鑑計分表 (資料採計近三學年度之資料)

一、教學評鑑項目(基本項目 50 分、發展項目 50 分，基本項目若未達 40 分者則發展項目不得加分，以 100 分為滿分)

(一)教師符合下列基本項目，獲基本項目 50 分，計分標準如下：					
項目	計分說明	自評分數		推薦分數	審核分數
		扣分	得分		
1.每位教師應依學校規定時數授課(扣除減授鐘點)	未達規定者,每學年每少授1鐘點扣2分				
2.每學期課程大綱均應上網且經系課程委員會評定為完成	經系課程委員會評定為未完成者,單門課扣2分				
3.每學期上課期間每週應訂定3小時以上學生解惑時間	未訂定或執行者,每學期扣2分				
4.每學期每門課程教學評量成績應高於3.5分	成績在學院後10%且未滿3.5分者,單門課扣2分				
5.每學期任一課程教學評量成績未達3.5分之教師,應針對所授課程之教學評量意見、教學創新、教材發展、班級經營等進行檢討,並完成授課內容與方式精進之建議報告	未繳交者,每學期扣4分				
6.教師未配合參與系所院校之教學政策或相關法規者,教評會得視實際情形自訂扣減項目與分數。	至多予以扣減基本分數10分				
(二)發展項目：量化分數 35 分及質化分數 15 分，合計 50 分。					
■ 量化項目小計超過 35 分以 35 分計，計分標準如下：					
項目	計分說明	自評分數	推薦分數	審核分數	
1-1.教學評量成績	全院(分必修與選修)前75%至45%者,單門課加0.5分;前45%至15%者,單門課加1分;前15%者,單門課加1.5分。	本項目最多加20分			
1-2.課程大綱	每學期經系課程委員會評定為優等者,單門課加1分。教材上網(i-learning平台),經評定為A等者,單門課加1分。				
1-3.英語專業課程授課	評估認證評定為優級者加2分;為良級者加1分;為可級者加0.5分。				
2.每學期運用 i-learning 平台與學生做課程互動	其使用成效經評定為前20%之課程,單門課加1分。				
3-1.獲選優良教學教師者	三年內曾獲校級教學優良教師者,每次加10分;曾獲校級教學特優教師者,每次加20分。				
3-2.獲頒校外具公信力機構教學獎項	由系教師評審委員會推薦分數,最多加20分				

4-1.執行政府推動之教育改進計畫，如：教育部科技教育改進計畫、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等	計畫主持人(含執行長)加 15 分，共同或協同主持人(含分項或方案主持人)加 8 分，擔任計畫之顧問教師加 2 分。			
4-2.獲本校各項教學資源與教材製作補助，結案並評為優良者	單件加 3 分。			
5.教師專業成長	參與「全國大專校院教師教學專業認證學程」，通過各階段課程認證，當學期加 2 分。			
6-1.執行本校跨領域學程、就業學程，擔任主持人	單學年加 10 分。	本項目最多加 15 分		
6-2.支援本校政策推動之特殊教學（專業課程英語授課、服務學習課程、實習課程、暑修課程、三創課程、專業倫理課程、特色課程等	每學期單班加 2 分			
6-3.開設非同步與遠距教學課程、磨課師課程	每學期單科加 5 分			
6-4.取得教育部認證之遠距教學課程且開課	每學期單科加 10 分			
7.出版編寫譯教科書或套裝教材、教學軟體	單獨完成者每冊/套加 15 分，再版或參與部份者加 5 分			
8-1.課程創新	開設問題\專案導向學習 (Problem-Based Learning\Project-Based Learning, PBL)、微型、深碗課程等創新課程，每學期單科加 5 分。	本項目最多加 15 分		
8-2.教法創新	使用翻轉、數位科技、活動誘發學習 (Activity Facilitated Learning, AFL) 等創新教學方法，每學期單科加 5 分。			
9-1.指導學生申請國科會大專學生研究計畫	申請每案可加 3 分，獲國科會通過者每案另加 2 分。			
9-2.指導本校學生專題競賽獲校外獎項	指導本校學生專題競賽獲校外獎項每次加 10 分 本項目最多加 20 分。			
9-3.指導大學部專題生，並依學系規定完成報告。	每學期每指導 1 名專題生加 0.5 分。 本項目最多加 10 分。			
9-4.提送學院友善英文課程	獲審核通過，每門課程加 1 分。			
<p>■ 質化項目：最多加 15 分，由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定之。</p>				

※此項目由教師列舉其他校內外教學相關事項，且有具體事實者，由教師列舉，供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定之。(例如三年內曾獲院級教學優良教師、爭取校外資源挹注教學設施、教材或教學創新等等具體教學貢獻。)

請條列說明：

1.
2.
3.

基本項目小計(最多 50 分)	分
發展項目小計(最多 50 分)	分
教學評鑑項目合計分數	分
教學自選比例	%
教學評鑑項目分數=(合計分數 × 自選百分比)	分

二、研究評鑑項目(基本項目 50 分、發展項目 50 分，以 100 分為滿分)

※論文、專利以發表年度列計 ※計畫案以計畫執行期間所屬學年度列計

(一)教師符合下列項目一項者獲基本分數 40 分，符合兩項(含)以上者獲基本分數 50 分。

項目	符合請勾選	自評分數	推薦分數	審核分數
1.依本校研究或創作成果獎勵辦法獲各類學術或創作成果獎勵 1 次以上。				
2.擔任主持人、共同主持人或協同主持人之校外計畫案核定補助 2 件或執行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案 1 件或執行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案 1 件。				
3.三年內以計畫主持人身份申請國科會計畫或教學實踐研究計畫合計 2 件以上。				
4.出席學術研討會 2 次或國際性學術會議 1 次，且應邀演講、擔任主持人、評論人或發表論文。				
5.行政教師出席國內外學術性會議 2 次獲基本分數 40 分，出席 3 次(含)以上者或基本分數 50 分。				

(二)發展項目

■ 量化項目小計超過 35 分以 35 分計，計分標準如下：

項目	計分方式	自評分數	推薦分數	審核分數
1.主持研究(產學)計畫、技轉或零星試驗經費	每 1 萬元核給 0.2 分，共同主持折半計算			
2.執行教學實踐研究計畫	計畫主持人加 10 分，共同或協同主持人(含分項主持人)加 5 分。			
3.發表於 SCI 或 SSCI 之期刊論文、發明專利或專書(含部分專書)	第一作者或通聯作者每篇加 15 分，第二、三作者每篇加 8 分，餘加 4 分，發明專利			

	比照此項計分方式。 本項目最多加 30 分。			
4.其他期刊或會議論文	每篇加 4 分。 本項目最多加 20 分。			
5.指導碩士在職專班學生論文	每位學生加 4 分，惟 須學生畢業方得加 分。 本項目最多加 20 分。			
6.行政教師專則：				
6-1.導入業界標準制度專案主持人或 專案經理	核給 21 分			
6-2.主持校內外創新性專案計畫	經費每 1 萬元核給 0.1 分，或每 1 人/月核給 1 分			
6-3.考取業界專業證照	每 1 張國際證照核給 7 分，每 1 張國內證 照核給 4 分			
6-4.指導技術性工讀生	每人每學期核給 1 分			
■ 質化項目：最多加 15 分，由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定之。				
※此項目由教師列舉其他校內外研究相關事項，且有具體事實者。(例如校外邀請講座(非研討會)、研討會大會講員(Keynote Speaker)、校內外重要研究相關報導、獎項等等具體研究成效。) 請條列說明：				
1.				
2.				
3.				

基本項目小計(最多 50 分)	分
發展項目小計(最多 50 分)	分
研究評鑑項目合計分數	分
研究自選比例	%
研究評鑑項目分數=(合計分數×自選百分比)	分

三、輔導(含服務)評鑑項目(基本項目 50 分、發展項目 50 分，以 100 分為滿分)

(一)教師符合下列項目之一者即獲基本分數 50 分：

項目	符合請勾選	自評分數	推薦分數	審核分數
1.擔任四學期以上導師並滿足每學期參加 1 次導師會議(含依據本校請假程序辦理請假者)，且線上導師評量填答率皆達 40%以上及評量成績皆達全校或學院前 80%。				
2.擔任兩學年以上職涯導師，且職涯導師考核評分皆為通過(70 分以上)者。				
3.關懷輔導學生並參與 4 次以上輔導知能研習活動(含導師會議、職涯導師會議)。				
4.擔任體育室各運動代表隊教練並參與全國性賽會 2 次以上。				

5.指導學生專題並參與全國性或國際性比賽 2 次以上。				
6.教師未配合參與系所院校之重要服務與輔導事項、會議及活動者，教評會得視實際情形自訂扣減項目與分數，至多予以扣減基本分數 30 分。				
(二)發展項目量化分數 35 分及質化分數 15 分，合計 50 分。				
■ 量化項目小計超過 35 分以 35 分計，計分標準如下：				
項目	計分方式	自評分數	推薦分數	審核分數
1.獲選優良導師	系優良導師每次加 5 分，同時獲院優良導師另加 5 分，同時獲校優良導師再加 10 分。			
2.擔任大一導師，執行「關懷新生第一哩路計畫」於規定期限內完成「新生即時填表紀錄」	關懷率達 100%者加 5 分(不含境外生)			
3.上網填寫導師生互動札記且導師輔導線上評量填答率達 60%以上，且評量成績達學院前 50%者	每一學期加 4 分			
4-1.職涯導師考核評分為優良者	每一學年加 3 分			
4-2.輔導學生並填寫線上晤談紀錄	每一學期達 8 份以上加 2 分			
5.擔任教職員工生小組輔導老師、學程負責人或輔導老師、社團輔導老師、志工輔導老師、運動代表隊領隊老師	每項每學期加 1 分			
6.輔導或帶領學生進行服務工作有具體事實者或率領全班學生參與通識活動或推動學生實習有具體事實者	每項每學期加 1 分，獲全人關懷獎者每次另加 5 分			
7.擔任學校各級委員會召集人、執行秘書、委員	每項每學年加 1 分			
8.籌劃或辦理大型活動、研討會	校內每項加 2 分；校際每項加 5 分；國際每項加 10 分			
9.配合招生中心辦理各項招生活動或擔任系、所入學考試委員	每項每學年加 1 分			
10.指導或參加各類競賽得獎	校內每項加 1 分；校際每項加 4 分；國際每項加 10 分			
11-1.規劃管理教學設施、專用教室、實驗室	每學期加 3-10 分			
11-2.擔任政府機關、公益團體或學術團體之委員、理監事等	每項每學期加 1 分 本項目最多加 10 分			
11-3.帶領學生參加社福團體服務工作，或類似性質者	每次加 4 分			
11-4.帶領學生赴校外教學活動	國內每次加 1 分，國外每次 5 分			
■ 質化項目：最多加 15 分，由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定之。				
※此項目由教師列舉其他與輔導(含服務)相關之具體證明(例如輔導特殊、重大案例、校內外重要輔導(服務)相關報導、獎項等)。				

請條列說明：

1.
2.
3.

基本項目小計(最多 50 分)	分
發展項目小計(最多 50 分)	分
輔導評鑑項目合計分數	分
輔導自選比例	%
輔導評鑑項目分數=(合計分數 × 自選百分比)	分

四、教師評鑑分數表

(總分為一百分，受評教師之分數須達七十分始為及格，通過評量。)

項 目	自評分數	推薦分數	審核分數
教學評鑑項目分數(合計分數×自選比例)	分	分	分
研究評鑑項目分數(合計分數×自選比例)	分	分	分
輔導(含服務)評鑑項目分數(合計分數×自選比例)	分	分	分
教師評鑑 總計分數	分	分	分

以上所填均屬事實，如有不實或疏失願負完全責任。

受評教師：_____ 年 月 日

單位主管：_____ 年 月 日

系教評會召集人	院教評會召集人
_____ 年 月 日	_____ 年 月 日